



大会

Distr.: Limited
10 May 201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七十二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4

联合国经济、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
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

阿尔巴尼亚、安道尔、安哥拉、孟加拉国、比利时、贝宁、不丹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加拿大、中非共和国、乍得、智利、哥伦比亚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捷克、丹麦、赤道几内亚、爱沙尼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加蓬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加纳、希腊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圭亚那、印度、爱尔兰、意大利、约旦、拉脱维亚、黎巴嫩、利比亚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耳他、毛里塔尼亚、墨西哥、摩纳哥、黑山、摩洛哥、荷兰、尼日尔、挪威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葡萄牙、卡塔尔、罗马尼亚、塞内加尔、塞舌尔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苏里南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突尼斯、土库曼斯坦、图瓦卢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：决议草案

制定全球环境契约

增编

增列以下国家为决议草案提案国：

阿富汗、阿根廷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伯利兹、科摩罗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斐济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利比里亚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毛里求斯、新西兰、帕劳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波兰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萨摩亚、圣马力诺、瑞典、乌克兰和乌拉圭

